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鄺定凡
再 審被 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112年度交上字第149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再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1年3月16日10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附近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有「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具違規證據資料檢舉後，為警舉發。再審原告不服舉發，提出陳述，再審被告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31條第6項之規定開立111年7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K274044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500元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389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4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二、再審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起訴要旨：

對於民眾檢舉再審原告騎乘機車不繫安全帽扣帶屬實不爭執。惟本件違規時間為111年3月16日，警方舉發後，再審被告至111年7月8日始開立原處分，依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，已超過2個月舉發期間。又觀行政院會於113年3月7日提出之處罰條例第7條之1、第63條、第63條之2修正草案，其中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不開放民眾檢舉，基於法律從新從優原則及微罪不舉，本件應廢棄原確定判決及駁回原處分。

㈡聲明：1.原確定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再審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原確定判決並無違誤，再審原告再審之訴並無理由。

㈡聲明：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悖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者，始足當之。至於單純法律上見解之歧異，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，非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。

㈡經查，原確定判決業已論明：原審判決已斟酌採證光碟、截圖照片，認定再審原告頭帶半罩式安全帽，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地點時，再審原告所戴安全帽之繫帶係垂立於臉頰兩側，明顯沒有扣上扣環，遭民眾檢具違規採證光碟提出檢舉，經員警審視違規光碟影像後認違規屬實而製單舉發，再審原告嗣於111年5月13日申訴不服舉發，經再審被告查明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處罰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，

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500元罰鍰，屬合法有據，並將其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，自得為原確定判決之基礎。且本件屬民眾檢舉案件，所檢舉之違規行為（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）亦屬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1項規定民眾得檢舉之違規行為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警察機關對於民眾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，即應舉發等情，因而認再審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1條第6項所為原處分無違誤，原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於原審之訴亦屬無違，而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經核並無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牴觸之情形。

㈢再審原告雖主張本件違規時間為111年3月16日，警方舉發後，再審被告至111年7月8日始開立原處分，依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，已超過2個月舉發期間云云。惟按處罰條例第90條本文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自行為成立之日起；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逾2個月不得舉發。」再審原告本件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之違規行為成立日為111年3月16日，經民眾檢舉後，警方係於111年5月11日舉發入案，此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重新審查紀錄表、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附卷可稽（改制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95號卷第43、73頁），則本件舉發日期尚未逾越法定之2個月舉發期間，原確定判決適用前揭處罰條例規定，經核並無所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情形，亦無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牴觸之情形，核無違誤。再審原告誤以再審被告開立原處分之日期即111年7月8日為舉發日期，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純屬其對於法律之誤解，自無可採。再按處罰條例第7條之1固於112年5月3日修正、同年6月30日施行，惟同條例第31條第6項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之違規行為，不論於修正前後均始終列為民眾得檢舉之違規行為（修正前第7條之1第1項第2款、修正後同條項

第3款），是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本件違規行為，係屬民眾得檢舉之行為，故原處分適用同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，原審判決因而駁回再審原告於原審之訴，亦無違誤而駁回其上訴，其適用法規核無違誤。再審原告執上開非本件應適用之行政院修正草案，主張本件應依從新從優及微罪不舉原則，予以廢棄原確定判決及駁回原處分云云，洵屬其一己之歧異見解，委無可取。

㈣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然依其起訴主張之事實，顯難認有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